

香 港 基 督 教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
聚會借堂申請簡章

(一) 宗 旨：

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均不予借用。

(二) 細 則：

1. 借用單位必須為基督教及有關團體，於聚會六個月前以書面申請，並須由所屬堂會牧師或機構負責人申請，經本堂堂區議會通過後，申請團體代表人須簽署協議書，承諾遵守聚會借堂規則。
2. 聚會性質及內容必須先經本堂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同意。
3. 借用其它地方請與主任牧師洽商。
4. 在接獲本堂接納借用通知後，須於七日內繳付所有借堂之費用及按金，申請以收取費用後，始為作實。費用請以劃線支票，抬頭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」，並親臨或寄回九龍油麻地加士居道40號繳交。期票恕不接受。

(三) 費 用：

1. 聖堂：

- 堂費首二小時 HK\$5,0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2,000。
- 電費首二小時 HK\$3,5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2,000。
- 借用管風琴
 1. 如由本堂提供司琴，司琴費用 HK\$500，借琴費用 HK\$400。
 2. 如欲自行安排司琴，須於申請借堂時提交司琴資料由聖樂委員會審核批准，借琴費用 HK\$400。
- 當值同工 HK\$400。
〈每一節計，公眾假期每節 HK\$500。三小時一節，不足三小時亦作一節計。〉
- 清潔費 HK\$500。

2. 禮堂：

- 堂費：首二小時 HK\$2,5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1,200。
- 電費：首二小時 HK\$1,5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800。
- 當值同工 HK\$400。
〈每一節計，公眾假期每節 HK\$500。三小時一節，不足三小時亦作一節計。〉
- 借用管風琴
 1. 如由本堂提供司琴，司琴費用 HK\$500，借琴費用 HK\$400。
 2. 如欲自行安排司琴，須於申請借堂時提交司琴資料由聖樂委員會審核批准，借琴費用 HK\$400。
- 清潔費 HK\$300。

3. 百年堂：

- 堂費：首二小時 HK\$1,0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500。
- 電費：首二小時 HK\$800，以後每小時 HK\$400。

***** 所有聚會，必須於散會後15分鐘內清場，否則亦作最少1小時計*****

(四) 按 金：

繳交借堂費用時請另付按金港幣二千元正（請另寫一張支票）。借堂後本堂設施如無損壞，按金將於七日後退回。如設施有損壞，則按本堂維修價錢賠償。

香 港 基 督 教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

聚會借堂規則

1. 在本規例內－
「教會」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堂所
「主任牧師」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主任牧師
「借用單位」指借堂之人士或機構
 2. 申請團體在接獲本堂接納借用通知後，須於七日內繳付所有借堂費用及按金，借用申請以收取費用後，始為作實。
 3. 在教會內舉行之活動，必須符合香港法例。如法例所需，必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，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述之章則。
 4. 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聚會人數。（聖堂不得超過八百人，百年堂不得超過一百人，禮堂不得超過二百人）。如進入禮堂之人數到達上述數字，即應停止其他人士進入禮堂。並保證於聚會期間，人數不得超過上述數字。
 5. 借用單位之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教會之物件，如主任牧師或其代表認為有危險性或會滋擾或妨礙其他人者，可著令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教會或其任何部份，而借用單位須立刻照辦。
 6. 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，以確保遵守本規例。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，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，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可禁止或阻延其進入教會，更可隨時著令該人士離場。
 7. 教會內之風琴、空氣調節系統、擴音、錄音及燈光設備，須由教會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，借用單位不得擅用。
 8. 除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同意，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堂期間收集奉獻或其它款項。
 9. 如需使用聖堂或禮堂內之鋼琴，借用單位須自行安排司琴。
 10. 如需使用教會之聖經或詩集，或需使用聖堂聖壇前之平台或詩班座位或講壇者，須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。
 11. 聚會進行時，攝影人員須在指定位置拍攝，不可上台或在詩班席拍攝，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，台上亦不可放置射燈。
 12. 教會不設泊車位。
 13. 聖堂及禮堂範圍不可佈置。如有特別需要，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。聚會舉行當日最多一小時前進堂佈置。聖堂及禮堂內不得散發花紙、金粉類雜物。
- … … 後頁續
14. 如需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於教會之電器設備上，須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。
 15.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，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灰水牆上，或以漿糊、膠水、膠紙、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、設備或傢俱上。

16. 如需在教會外牆展示標語牌、廣告招貼或其它飾物，須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。
17. 不得於教會內吸煙或飲酒。任何食品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聖堂及禮堂內。
18. 於借堂期間，借用單位之僱員、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物件損毀或遺失，無論其原因為何，教會概不負責。倘因任何物件之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教會須繳付賠償，訴訟費或其它費用，則借用單位須完全補償。
19. 如有任何人士於借堂期間因意外事故而致死傷，或如有任何人士因上述死傷而蒙受損失，以致教會須繳付賠償，訴訟費或其它費用，則借用單位須完全補償。
20. 教會如因借堂有任何損毀或其它損失，借用單位須完全補償。
21. 在借堂完畢後，倘發現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教會內，主任牧師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。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，概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22. 如遇機器損毀、電力停止供應、火警、颱風、暴風雨、政府施加限制、或其它天災而導致聖堂及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、或令租用事宜中斷、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影響，則教會概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。
23. 本堂將不會提供投影、轉播、錄音及拍攝服務。
24. 本堂聖堂只有管風琴及三角琴，如需使用其他樂器必須徵得主任牧師或其代表之同意，並自行帶備相關樂器及音響接駁線。
25. 借用本堂作聚會用途者，必須遵守「聚會借堂申請簡章」。

借用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
上述聚會借堂規例

借用單位簽署／蓋章

年 月 日

香 港 基 督 教
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
聚會借堂申請表格

*** 請先參閱聚會借堂申請簡章 ***

申請機構 / 團體 / 學校名稱 _____ 負責 / 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活動名稱： _____ 性質： _____ 預計人數： _____

借用日期： _____ (禮拜 _____)

借場時間： _____ 至 _____ 活動開始時間： _____ 至 _____

借用場地：

☐ 聖堂 (可容納 550 人) ☐ 聖堂(閣樓) (可容納 250 人)

☐ 禮堂 (可容納 200 人)

☐ 百年堂 (可容納 100 人)

☐ 其他場地/房間(請列明) _____

影音器材：請選擇：

☐ 需要投影(PPT)(請自行帶備電腦) ☐ DVD 機 ☐ 琴(鋼琴) ☐ 管風琴

☐ 講台咪 ☐ 無線咪(2 支) ☐ 額外無線咪(2 支) (聖堂適用)

☐ 吹咪(2 支) (聖堂適用) ☐ 有線咪(1 支) (聖堂適用)

☐ 聖經數量： _____ 本 ☐ 普天頌讚數量： _____ 本 ☐ 普天頌讚修訂本數量： _____ 本

其他設備/設施 (請註明) _____ ☐ 批核 ☐ 不批核

其他佈置 (請註明) _____ ☐ 批核 ☐ 不批核

當日負責影音/場地佈置人員： ☐ 否 ☐ 有，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如需收集獻金請列明收集方法及用途(需堂主任批核)： _____ ☐ 批核 ☐ 不批核

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辦事處填寫

交表日期： _____ 經手人： _____ 負責同工： _____

☐ 接納申請，備註： _____

借堂費： _____

☐ 不接納申請原因： _____

堂主任 / 行政主任簽署： _____ 回覆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